

查檢表各項目之稽核方式參考，說明如下：

| 安全注射行為 | 稽核方式參考 |
|---|---|
| 準備和施打注射藥物前應執行手部衛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觀察業務執行情形或請醫護人員示範操作*常規備藥及施打流程，確認是否符合左列內容。 *示範操作不必真的將藥品開封，可佐以口述說明 2. 檢查治療區、藥品準備區等區域是否有已開封未丟棄的注射針或針筒，包括預先填充藥品的針筒 (prefilled syringes)。 3. 詢問醫護人員認為「使用相同針筒更換針頭的方式抽取注射藥劑」是否適當，以及是否曾經這樣操作。 |
| 以無菌操作技術在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物 (乾淨區域指不會接觸到血液、體液、污染的儀器設備或受到其污染的区域) | |
| 注射針和針筒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包括預先填充藥品的針筒(prefilled syringes)和匣式設備(cartridge devices)如胰島素注射器) | |
| 以注射針穿刺藥瓶的橡膠軟塞前，應先使用酒精消毒軟塞 | |
| 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即使是同一位病人需要增加取用的劑量 | |
|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 |

| | |
|---|---|
| <p>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僅限單一病人使用</p> | <p>檢查治療區、藥品準備區等區域是否有已開封未丟棄的管路或連接器。</p> |
| <p>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首次開封後應標註開封日期，並且在開封後 28 天內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指示開封後可存放的天數比 28 天長或短，應依廠商說明使用</p> <p>*勿以藥品包裝體積做為單一劑量或多劑量包裝的判斷依據；單一劑量包裝通常不含防腐劑(preservative)，因此使用後殘餘藥品應立即丟棄；對於藥品包裝屬單一劑量或多劑量包裝如有疑問，應洽廠商提供說明。另，多劑量包裝藥品開封後若對其無菌狀態有所疑慮，即使尚在開封後可存放期限內，仍應立即丟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已開封的多劑量包裝藥品是否標示開封日期。 2. 計算開封日期與稽核日期差距天數，確認沒有超過廠商說明書指定天數；若廠商說明書沒有註明，則可存放之最長天數以 28 天為限。 3. 確認藥品開封日期及使用期間均沒有超過產品有效日期。 |
| <p>如果可能，多劑量包裝藥品最好僅提供給單一病人使用</p> | <p>詢問受查單位對於多劑量包裝藥品的使用政策。(本項稽核結果若為「否」，不視為感染管制缺失事項)</p> |
| <p>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給不只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乾淨區，不可以帶到病人治療區</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受查單位說明多劑量藥品的儲存地點及檢查治療區是否存放已開封或未開封的多劑量包裝藥品。 2. 「病人治療區」係指有可能接觸到病人血液、體液、污染的儀器設備或受到其汙染的區域。 |